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良112重再23字第1130003424 號

主旨：公示送達視同再審原告李初惠之113年3月20日上午11時整於本院民事第九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13年2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2年度重再字第23號李輝龍等與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間確認所有權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應送達視同再審原告李初惠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庭

書 記 官 劉文珠

